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4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47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羈字第 1616 號聲請羈押案件新聞稿

一、有關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被告黃O珮（偵查佐）一案，本院分案以 114 年度聲羈字第 1616 號案件處理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依卷內之各項證據等資料，足認被告涉有刑法第 151 條之恐嚇公眾、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於短時間內，在網路社群軟體 Threads 或 LINE 群組，陸續發布恐嚇其長官、恐嚇公眾、恐嚇市長之言論，為警逮捕後，於偵查中仍不乏對告訴人或市政建設表達強烈不滿之言論，再犯可能性高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具有羈押原因。經斟酌被告在舉國震驚之張文隨機殺人事件發生後，於密接接近之時間，發表羈押聲請書所載恐嚇言論，已造成告訴人、臺中市政府人員及一般民眾惶惶不安，又被告具有警職身分，其使用槍枝、刀械等技術，較一般人更具有相當專業知識與經驗，難保無將其恐嚇言論付諸行動之可能，且被告是在極為敏感的時機點為本案恐嚇言論，恐引起有心人士群起效尤，所生風險危害程度甚高，有羈押之必要性。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羈押 2 月。

二、另斟酌被告與同事友人聯繫之手機業據扣案，其恐嚇言論亦經擷圖附卷為證，勾串證人之可能性及風險已大幅降低，及被告於羈押期間接受醫療及社工介入之可能性，故不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如不服羈押，得於 10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